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多媒體資源區使用辦法

102.3.19 本校 101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102.5.29 本校第 9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4.13 本校 110 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10.4.28 本校第 18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多媒體資源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使用與管理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區提供視聽資料借閱、視聽座、團體欣賞室、討論室、資源推廣室及資訊檢索座使用等服務。資源推廣室、團體欣賞室及討論室，其借用與管理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場地使用須知」辦理。

第 3 條 視聽資料借閱：

一、請持借書證件至本區服務臺辦理，部分限館內閱覽之視聽資料，不得外借。

二、借閱件數與借期：

(一)本校專兼任教師、學生、職員工、約用工作人員、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及退休教職員工：借閱總數為 3 件，借期 14 天，不得續借。

(二)其他持有借書證（不含館際互借借書證）之讀者：借閱總數為 2 件，限館內使用。

三、借閱時請先行檢查資料有無缺損，若有損壞請立即告知本區服務人員處理。

四、歸還：請於本區服務臺辦理，不得使用還書口歸還。

五、逾期：每件每逾 1 日滯還金新臺幣(下同)5 元，每件滯還金最高至 1,000 元止。滯還金未繳清者，本館得停止其借閱各項資料權利。

第 4 條 視聽座及資訊檢索座使用：

一、凡持本校核發之有效借書證件及附設實驗小學服務證之本人，始得借用。持眷屬借書證之 12 歲(含)以下孩童，須由父母全程陪同方可使用及觀賞。

二、讀者應在所分配之座位使用，座位不得讓予他人。每次使用以 2 小時為原則。中途離開座位超過 30 分鐘者，視同棄權，本館得開放其他讀者使用。

三、使用設備時，如因操作不當導致機器毀損，以賠償原機種為原則；如因停產或其他因素無法購回，經圖書館同意，得以新款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購入價格。

第 5 條 視聽資料損壞或遺失之罰則如下：

一、輕微損壞時，本館得停止其借閱各項資料權利 30 天。

二、嚴重損壞或遺失時，借用人需負賠償責任：

(一)應於申請賠償日或本館通知日起 21 日內購買相同或較新版本資料賠償。

(二)若原資料無法購得，依下列計價標準賠償：

1.本館紀錄之購入價格，以 2 倍計價。

2.無法查得購入價格者，DVD 每件 5,000 元；錄影帶、光碟、VCD 每件 2,500 元；錄音帶、音樂 CD 每件 1,000 元。

(三)賠償手續未完成者，本館得停止其借閱各項資料權利。

第 6 條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未經本館同意，不得將自備之視聽資料、器材攜入使用。一經發現，本館得停止其借閱各項資料權利 30 天。
- 二、使用視聽資料，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違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區設置之視聽座及資訊檢索座，讀者不得佔用自習。
- 四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，再提行政會議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